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527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311200180441972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未变更车道，不存在违规使用转向灯的事实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8日12时33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七莘路漕宝路西约50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变道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6月25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道路电子监控视频

以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己处于直行车道，未有转向的请求与动作，故应不予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电子监控视频，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七莘路漕宝路西约 50 米处时，由右侧第二车道变更至右侧第三车道时未使用转向灯，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驶机动车实施机动车变道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 311200180441972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